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收購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10月5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綜合文件(定義見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聯合公告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預期時間表；(ii)發利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5年10月14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自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要約開放以供接納 (附註1)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6)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

結果及接納水平(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的公告 (附註2) 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 (附註3、5及6)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5) 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 (附註7)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不遲於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聯合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告。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若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失效，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芷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滙先生、董建美女士及林植信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少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